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及 Aperto 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 0.09 港元之價格發行 3,183,112,500 股供股股份，藉以籌集約 286,5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 280,200,000 港元，其中 (i) 約 131,900,000 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進一步發展；(ii) 約 126,300,000 港元擬用作提供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 (iii) 其餘約 22,000,000 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供股股份約 0.088 港元。

##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在供股未遭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包銷股份。Aperto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 Aperto 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 767,250,000 股供股股份。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下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本公司、包銷商或 Aperto 未能全面達成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下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下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下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陸紀仁先生透過彼於Aperto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4,0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而余季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待達成若干供股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建議供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及Aperto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建議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976,600,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50,929,800港元

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4,244,15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合共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75%。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64,4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7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40,400,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數目將予以調整，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7,525,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而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並就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為免疑慮，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接納暫定配發之相關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折讓約56.73%；
- (ii)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57.94%；

- (iii)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58.72%；
- (iv) 按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0.20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0港元折讓約25.00%；及
- (v)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36.17%。

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假設為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十六倍，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假設為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十六倍(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0,903,000港元及於該日發行在外之8,025,800,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故董事有意將認購價定為能夠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從而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於配售新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時現有股東則可能會失去此機會。經考慮其他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毋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任何利息成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建議後方於通函對此發表意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i)代表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優先考慮不足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旨在將碎股補足至完整之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及
- (ii) 如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配發，則按滑準法經參考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及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則較低，惟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且盡可能按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均為20,000股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可能出現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參考用途；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 Aperto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vi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i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之持有人遵守及履行一切承諾及責任，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所附認購新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權利。

上文所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 包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供股股份數目：          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
- 佣金：                    包銷商按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25%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佣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包銷商進一步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25%，並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遭包銷商終止，則毋須支付上述包銷佣金，惟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有關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發表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認為，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不可撤回承諾

Aperto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Aperto根據供股有權獲發之767,250,000股供股股份。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

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情況之一般性原則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惟就供股而等待批准刊發本公告、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e) 供股章程或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以來刊發之公告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6,976,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64,40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7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240,400,000股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之數目將予以調整，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7,525,000股合併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不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Aperto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接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i)		(ii)		(iii)		(iv)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perto (附註1)	4,092,000,000	24.10	255,75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1,023,000,000	24.10
陳家傑先生 (附註2)	3,600,000	0.02	225,000	0.02	900,000	0.02	225,000	0.01
包銷商(附註3)	—	—	—	—	—	—	2,415,862,500	56.92
其他公眾股東	<u>12,881,000,000</u>	<u>75.88</u>	<u>805,062,500</u>	<u>75.88</u>	<u>3,220,250,000</u>	<u>75.88</u>	<u>805,062,500</u>	<u>18.97</u>
總計	<u>16,976,600,000</u>	<u>100.0</u>	<u>1,061,037,500</u>	<u>100.0</u>	<u>4,244,150,000</u>	<u>100.0</u>	<u>4,244,150,000</u>	<u>100.0</u>

附註：

1.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陳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有責任悉數承購包銷股份，則包銷承諾將涉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56.92%權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向分包銷商分包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包銷商進一步於包銷協議中承諾，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安排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陸紀仁先生透過彼於Aperto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4,0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而余季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及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二零一四年
最後交易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就股份合併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就供股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二零一四年**

遞交就供股及股份合併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
預期就供股及股份合併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日期及時間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
公佈涉及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停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啟用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	十二月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 事件

二零一四年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及額外申請表格 .....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紫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停用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事件

二零一四年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同時以紫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一五年

以粉紅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紫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六日(星期二)

附註： 新年前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非交收日。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收服務，包括分批交收運作、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不會於該日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上文所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足夠資金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當制定供股架構時，董事曾為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經計及其他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會認

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以較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6,5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200,000港元，其中(i)約131,900,000港元(佔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7%)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進一步發展；(ii)約126,300,000港元(佔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5%)擬用作提供本集團之融資服務；及(iii)其餘約22,000,000港元(佔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8%)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預計淨認購價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88港元。

### 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擬於出現適當商機時，透過收購、業務合作及／或合夥安排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有意擴大顧問團隊規模，以提升本集團能力，並擴大所提供服務範疇，以更有效方式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憑藉彼等之業界經驗，董事明白香港估值及技術顧問市場集中，主要業界參與者為數不多。董事亦知道該等參與者的身分，並視大部分參與者為潛在合併對象或潛在合作夥伴，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特定潛在目標或夥伴以展開磋商。去年，香港若干同業公司亦曾就可能進行之業務合作接洽董事，而董事亦已掌握該等同業公司的規模及財務業績的大致概念。於進行所需市場調查及分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更有可能收購現有業務，而非合併或聯合或與業內其他公司合作進行業務。根據有關理解及參考一家同業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並有約21市盈率倍數)之市場估值，董事估計收購同業公司所需資金可能介乎8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僅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之20%(即約5,300,000港元)至併購

機會及業務合作方面，董事認同本集團有需要首先增加其投資儲備，方可與任何有誠意的賣家及／或被投資公司展開磋商。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加強其資金基礎，並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1,900,000港元分配作有關用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業務擴展之任何特定目標。

###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發展

本集團計劃擴展其透過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提供融資服務之業務，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發牌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擬以較小規模營運有關放貸業務，並從集團內部產生之營運現金流及現金儲備分配至有關資金（最多為10,000,000港元）。根據預期貸款組合規模及將提供予潛在借款人之利率以及當前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所編製預算案中預測，自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總收益不足2%及5%，而有關業務將可為其本身之日常業務自行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之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經審核總收益約2.0%，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付貸款組合則為數約10,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擴大其貸款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授出按揭貸款10,500,000港元。由於有關業務之增長及業績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預算案所作原有預期，本公司認定，擴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建議配售新股份，並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14,000,000港元全數用於融資業務。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一名借款人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向借款人授出按揭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時貸款組合規模較小，但仍能產生合理回報，融資業務實為本集團之理想溢利來源。鑒於對本集團融資服務，特別是按揭貸款之需求不斷增加，加上香港市場內物業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認為，擴展有關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考慮到融資業務之資本性質，董事認為發展及擴展該業務主要受資金所限，而有關業務需要充足資金以撥資擴大貸款組合，從而達至其臨界點（最少1億港元至1.5億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已為董事編製業務計劃，並向董事建議，本公司可承整體市場向好之利，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財務能力，以把握美國可能逐步加息為融資業務所帶來機會。將分配至融資業務以撥付擴大貸款組合所需資金及其他營運開支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00,000港元，乃經計及供股之建議規模及將籌集所

得款項淨額約280,200,000港元、上文所述約131,900,000港元分配至未來收購事項，以及約22,0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後之可供動用餘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展開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新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以為本集團未來擴展集資乃適當做法。董事亦認為，基於現行市況，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8,7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7,3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預期將餘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用途：

**餘下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  
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物色併購機會及進行業務合作	5.3
提高服務質量及壯大專業團隊陣容	5.1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5.6
加強營銷力度	1.3
	<hr/>
	<b>17.3</b>

誠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釋者外，鑑於分配作擴展業務為數5,300,000港元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敷應付大規模之併購機會，董事計劃透過供股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從而使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以把握任何具吸引力之龐大商機。自上市以來，用於提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之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按原定計劃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加強其礦業諮詢能力，由採礦項目週期之勘探及發展階段提供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擴展至採礦項目週期之較後階段提供礦場營運管理以及閉礦及填土服務。就此，本集團預期有需要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加強用於一般礦業諮詢服務之現有軟件，以及購入一般專為

迎合客戶需要而設計之專門礦場管理軟件，並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800,000港元分配至有關用途。此外，本集團亦有意聘請新增專業人員，包括地質學家及礦業專才，以提昇專業團隊所提供服務。

上市後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上述業務擴展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已聘請一位高級地質學家，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兩名香港區分會創辦人之一，現為該分會之名譽秘書長，負責高級技術顧問、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彼曾協助本集團檢討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並評估多項礦業諮詢軟件及礦場管理軟件之特色及報價，以物色適當新軟件提昇本集團系統。本集團已研究若干礦場管理軟件的特色，包括Fusion、PitRamp及Mine24D。考慮到本集團之客戶乃從事不同範疇之天然資源相關服務，本集團集中購入可提供不同功能以應用於不同礦業項目之軟件系統，並正研究若干礦業諮詢軟件之成效。

於選購過程中，董事注意到環球資源行業開始放緩，從金屬價格下跌及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授權以提供礦場營運管理服務中可見一斑。董事相信，由於市場不景氣，上述軟件的價格可能回落。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有資訊科技系統足以應付目前工作量及本集團所需，故本集團可等待較後時間有關產品價格下調及市場活動有所改善，方全面升級其現有系統、安裝新軟件及購入礦業管理軟件。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獲分配至升級及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5,800,000港元中僅已動用約200,000港元。儘管軟件系統升級落後於原訂計劃，倘有關成本成效合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軟件及購入有關軟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部分5,600,000港元將繼續撥作有關用途。本集團將致力物色專業軟件，以滿足大部分客戶需求及有效運用資源。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25,000,000股新股份	約14,000,000港元	提供本集團之融資服務	已動用12,500,000港元作為按揭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之公司行動

以下為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之公司行動以及進行相關公司行動後對股價及已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公告日期	事件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對股價之攤薄影響	於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相關公司行動後對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攤薄影響(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將本公司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下調90%	8,000,0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每股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發行一股紅股	下調50%	16,051,600,0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925,000,000股新股份	無影響	16,976,600,000	5.4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建議將每16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將上調16倍	1,061,037,500	無影響(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建議供股	將下調42.31%(附註3)	4,244,150,000	75%(附註4)
	按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累計攤薄影響(附註5)			76.44%

附註：

1. 攤薄影響乃按所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緊隨有關公司事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該項公司行動乃以按比例基準進行，全體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3. 對股價之攤薄影響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08港元計算得出。
4. 對股份之攤薄影響僅適用於並無就建議供股提呈申請之股東。
5. 僅供說明用途，累計攤銷影響顯示自上市以來進行涉及發行新股份之公司行動後對股權之影響，並假設於建議供股完成後股東概無接納供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公司行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待達成若干供股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七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perto」	指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陸紀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刊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刊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Apert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2,415,862,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Aperto已承諾認購供股項下之配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